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身心障礙福利科

承辦人：陳怡秀

電話：07-3308447

電子信箱：xiu4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障福字第1043341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標語(11860518_104334102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市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換證作業，惠請貴單位運用LED電子看板協助宣傳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現持有104年7月10日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屬永久效期障礙類別轉換者，本局業已寄送換證通知單通知渠等民眾換證，為使民眾儘速辦理換證，隨文檢附宣導標語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單位自即日起至104年7月10日期間運用LED電子看板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交 2015-04-20 15:54:11 文 章

局長 姚雨靜

